

<<亚洲信息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亚洲信息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6712

10位ISBN编号：7811096714

出版时间：2007-4

出版时间：公安大学

作者：田禾

页数：3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亚洲信息法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为亚洲法论坛的第二卷，内容包括亚洲信息化建设的法律体系、亚洲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亚洲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制、亚洲的电子政府法制、亚洲计算机犯罪及其立法等内容。

全书内容由浅入深，可供相关研究的读者阅读或参考。

尽管日历上是三九严寒，可窗外阳光和煦，暖风习习，丝毫没有数九寒天的迹象。

北京，可能全球，今冬似乎都受到温室效应的影响。

专家们喋喋不休地告诫人们暖冬可能带来的危害，可没有人能够想出良策来减少由于人类的过度开发而给我们生存的这个星球带来的重负。

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无法阻止人类对自然的破坏，也无法控制人类的贪婪欲望，正是怀着对自然的忧虑和愧疚之情，我们编完了亚洲法论坛第二卷——《亚洲信息法研究》。

亚洲法论坛作为一个平台，我们希望在这里展示亚洲各国在法律上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更希望能够透过本书展现出亚洲各国和各地区人民的人文和自然情怀。

本卷的内容是亚洲的信息法制，尽管与后一种愿望似乎相距千里，但仍然期望其能传达出这样的精神

。

作者简介

田禾，本名吴灯旺，1964年出生于湖北大冶金山店，1982年开始诗歌创作，已出版诗集《温柔的倾诉》《抒情与怀念》《竹林中的家园》《大风口》等九部。

获《诗刊》“第三届华文青年诗人奖”、中国诗歌学会“首届徐志摩青年诗人奖”。

曾参加第十六届“青春诗会”。

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湖北省作家协会理事。

现为湖北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亚洲信息法研究>>

书籍目录

东亚共同体形成的可能性与亚洲法研究的意义（代序）第一章 亚洲信息化建设的法律体系 第一节 信息法的含义 一、信息权利的构成 二、信息自由 第二节 信息产业及市场监管法律体系 一、信息产业及市场监管的正当性 二、亚洲国家和地区信息产业及市场监管体制的现状与问题 三、亚洲国家和地区健全信息产业及市场监管体制的基本思路 四、亚洲国家和地区信息产业及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具体措施 第三节 信息安全监管法律体系 一、政府信息安全的监管 二、公共信息安全的监管 三、根据互联网时代的特点设置监管机构和监管协调机制 四、综合运用不同监管方式和手段 五、归责原则 第四节 信息化条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一、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侵权状况及其危害性 二、执法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具体措施 四、完善著作权管理制度 五、加强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和数据库保护 第五节 全球化与亚洲信息法发展 一、WTO对信息法律规制的影响 二、WTO允许的信息产业和市场规制及最惠国待遇豁免 三、亚洲国家和地区开放信息产业和市场的法律改革第二章 亚洲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节 亚洲政府信息公开法制状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立法概况 二、亚洲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信息公开立法情况 第二节 亚洲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适用范围 一、亚洲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适用主体 二、亚洲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适用客体 三、亚洲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中的不公开信息 第三节 亚洲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推进及保障机制 一、亚洲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 二、亚洲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机构 三、亚洲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推进措施 四、亚洲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 第四节 亚洲政府信息公开的救济机制 一、概述 二、亚洲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制度 三、亚洲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中的信息委员会制度 四、亚洲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中的信息专员制度 五、亚洲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信息裁判所制度 六、亚洲政府信息公开的诉讼制度 七、亚洲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机制与诉讼机制的配置 第五节 亚洲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经验与借鉴 一、亚洲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特色 二、亚洲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亚洲经验与我国信息公开立法第三章 亚洲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制第四章 亚洲的电子政府法制第五章 亚洲计算机犯罪及其立法后记

章节摘录

一般说来,较发达国家的以下几种法律比较健全:(1)刑法和商法;(2)知识产权法;(3)针对计算机和电子商务的特别立法。

各国法律是否适应反计算机犯罪的需要,取决于其刑法、商法和知识产权法以及与计算机犯罪相关的其他法律的范围和相互作用。

简言之,后一种法律是对前一种法律的不足的补充。

例如,英美法系就用知识产权法来保护有价值的信息,因为习惯法认为信息不是财产,不可能被偷窃,因而不应以刑法与偷窃或不诚实相关的条款来追究信息侵权。

许多国家的刑法难以追究一些计算机犯罪,如在互联网上放人攻击和猥亵性的内容等行为,因为这超越了权限。

这就需要其他的法律对其加以补充和弥补。

刑法的职责是维护国家的稳定、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每个国家的刑法对犯罪的定义不尽相同,但其内涵却有某种一致性,这有助于国家应对计算机犯罪。

然而,尽管计算机犯罪的危害性非常大,但世界上仍然大约有上百个国家没有打击计算机犯罪的相应法律,即便是国际警察组织成员国中,也约有60%的成员缺乏反信息犯罪及其相关犯罪的合适法律。

对于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打击计算机犯罪的法律,各方存在一定的分歧。

有人认为,鉴于计算机犯罪的严重性,也因为国家仍然袭用属地原则管辖和治理计算机犯罪,因此应该制定特别刑法。

但也有人认为,除了很少的计算机犯罪外,大多数计算机犯罪还是以新的形式犯老的罪行,如盗窃、欺诈等传统犯罪,没有必要制定特别刑法,通过修改现有刑法就足以应对。

前一种说法得到比较广泛的认同,人们普遍认为,计算机犯罪是一种新的反社会行为,现有刑法并不能有效应对。

不过,笔者并不同意这种过于简单的观点,由于计算机犯罪实际上由各种分散的行为构成,有些行为可以根据传统刑法来处治,有些行为则需要修正传统刑法,还有些行为需要采用新的刑法,具体情况应具体处理。

.....

编辑推荐

我从十几年前就开始将欧洲的联合现象与亚洲结合起来加以思考。

而且，我的结论是，像欧盟(Eu)那样的地区性国家联合的形成乃人类历史的必然趋势，因此我预测亚洲也必将于某一时期出现在某种形式上趋于联合的动向。

五、大约自2002年开始，我曾数次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研究员们谈起这一见解。

令我吃惊的是，虽然在全中国对该种预测尚未形成一般性共识，但是，法学研究所的同仁们却早已洞察了这一趋向，还基于这样的想法建立了亚洲法研究中心。

法学所亚洲法研究中心的设立不单限于对亚洲各国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更预测到不久的将来亚洲也必将逐步形成共同的法律秩序。

并立志于基于此种对未来的预测进行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